

# 政府采购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号：CQS22A02136

采购执行编号：2022ZGCQ18

谈判项目名称：2022年营养品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卓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项目报名登记表

项目号	CQS22A02136		
采购执行编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营养品采购		
单位名称	(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E-mail			
单位地址			
备注	文件费：300 元		

购买人：

日期：

#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3 -
二、资金来源 .....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 3 -
四、谈判有关说明 .....	- 3 -
五、保证金 .....	- 4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4 -
七、其它有关规定 .....	- 5 -
八、联系方式 .....	- 5 -
九、其他 .....	- 6 -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7 -
一、项目一览表 .....	- 7 -
二、采购内容 .....	- 7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9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 9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 9 -
三、报价要求 .....	- 10 -
四、付款方式 .....	- 10 -
五、知识产权 .....	- 10 -
六、培训 .....	- 10 -
七、其他 .....	- 10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12 -
一、采购程序 .....	- 12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 14 -
三、无效谈判 .....	- 14 -
四、采购终止 .....	- 14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
一、谈判费用 .....	- 16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 16 -
三、谈判要求 .....	- 16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 18 -
五、成交通知 .....	- 18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 18 -
七、签订合同 .....	- 20 -
八、项目验收 .....	- 20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0 -
十、交易服务费 .....	- 21 -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 21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2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6 -
一、经济部分 .....	- 27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 29 -
三、服务部分 .....	- 31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 33 -
五、其他资料 .....	- 38 -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四川卓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体育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2年营养品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2022年营养品采购	76.2068	1.5	1	工业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采购预算 76.2068 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 供应商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http://www.ccgp-chongqing.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 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期限：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202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12日17:00（工作时间）。

2. 报名方式：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内，供应商将《项目报名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 3450535208@qq.com（邮箱），完成报名。

3.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缴纳文件费。

(五) 谈判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争性谈判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7楼）

(六) 提交响应提交开始时间：2022年12月15日北京时间09:30

(六)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5日北京时间10:00

(七) 谈判开始时间：2022年12月15日北京时间10:00

## 五、保证金

### (一) 保证金递交

1. 供应商应足额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谈判内容），并汇至所参与包对应的任一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保证金账户：

户名：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	银行信息		
1	账号 1	开户行	重庆银行七星岗支行
		账号	150101040015061161433
	账号 2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	8301098941647
	账号 3	开户行	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账号	6232813760001698504
银行行号： 招商银行上清寺支行（行号：308653018067） 重庆银行七星岗支行（行号：313653000101）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行号：1036530260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行号：310653000017）			

2. 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 (二) 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五）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cp-chongqing.gov.cn](http://www.ccc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注②）。

（九）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十）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联系人：薛老师

电 话：023-63620566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体育路 22 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卓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向老师

电 话：17749960025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 266 号 3 栋 2 单元 19 层

（三）监督机构

重庆市体育局系统基建业务公开监督电话：023-61665134

重庆市体育局系统基建维修项目纪检监督电话：023-61665193

重庆市体育局系统基建项目纪检监督邮箱：cqtyjjw@163.com

重庆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基建项目业务监督和纪检电话：023-63622518 邮箱：  
7805076@qq.com

## 九、其他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进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须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按照其规定执行。交易中心电话：023-63625633。

##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2022 年营养品采购	1 批	所提供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1	葡萄糖复合固体饮料（柠檬味）	1000 克/桶	300	210.00
2	电解质糖泵	1000 克/袋	206	400.00
3	巅峰态	50 克/袋	59	97.00
4	低聚糖复合固体饮料	50 克/袋	4633	5.50
5	全营养能量棒（蛋白棒）	60 克/条	50	68.00
6	1, 6-二磷酸果糖三钠盐固体饮料	3g/袋*30 袋/罐	39	300.00
7	维生素矿物质泡腾片（固体饮料）	4.5g/片*18 片/支*3 支/盒	19	145.00
8	锌加硒咀嚼片	90 片×0.5 克/瓶	7	138.00
9	麦金利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泡腾片	40 片/盒	396	79.50
10	乳清蛋白粉（香草味）	600g/罐	10	230.00
11	分离乳清蛋白固体饮料（香草味）	1000 克/桶	9	800.00
12	微化纯肌酸	300g/瓶	37	368.00
13	纯肌酸粉（原味）	300 克/瓶	55	225.00
14	肌酸粉	500g/罐	3	430.00
15	睾酮合成泵	42 粒/瓶	68	918.00
16	多肽聚合粉（低聚肽固体饮料）	6g/袋*10 袋/盒	15	280.00

17	支链氨基酸	250 克/瓶	5	258.00
18	人参甙醇压片糖果	51 克/瓶	20	600.00
19	红箭胶囊	0.4g/粒*12 粒*3 板/盒	468	270.00
20	黄芪红景天铬酵母软胶囊	60 粒/瓶	4	270.00
21	长白景仙灵营养液	10ml/支×30 支/盒	52	410.00
22	青牛牌牦犀胶颗粒剂	14 袋/盒	4	309.00
23	血红素铁阿胶肽复合压片糖果	0.8g/片×60 片/瓶	50	426.00
24	纯化野生蒺藜皂甙	90 粒/瓶	16	578.00
25	芝能牌灵芝西洋参胶囊	250mg×80 粒/瓶	90	238.00
26	关节强泡腾片	20 片/桶	12	368.00
27	氨糖软骨素加钙片	1.0g*60 片/瓶	16	200.00
28	左旋肉碱共轭亚油酸昆布绿茶胶囊	400 mg/粒×120 粒/瓶	30	177.65
29	1, 6-二磷酸果糖三钠盐固体饮料	300 克/瓶	36	296.00
30	冲饮粉	1000 克/桶	110	660.00
31	活力加速果冻	38 克/袋	250	38.00
32	分离乳清蛋白粉	907 克/桶	90	920.00
33	水果味固体饮料（肌盾）	750 克/桶	25	1120.00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合同要求进行供货,具体供货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经采购人初验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重庆市质量技术检测研究院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有产品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由国家反兴奋剂研究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进行当场核验,提供复印件留档。如提供虚假资料者,将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

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

1. 自验收之日起,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期(若供应商有更优惠的质保期,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响应)。

2. 供货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 供货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三、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需对各产品进行单价报价，总价报价包含：产品价、人工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税费、维修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3、采购人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人财务章）、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

4、财政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

### 五、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七、其他

（一）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为联合体成交的单位，联合体每家成员均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要具体缴纳标准与执行日期如下：

执行日期：实际合同签订日-2023年12月31日

缴纳标准：

A档：供应1-3款产品，需缴纳人民币伍仟元；

B档：供应4-6款产品，需缴纳人民币壹万元；

C档：供应7款及以上产品，需缴纳人民币贰万元。

(二) 成交供应商需签署质量保证与诚信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成交的单位，联合体每家成员均需签署质量保证与诚信协议书，具体协议内容以下：

1. 成交供应商（包括联合体成交的单位，联合体每家成员）均需提供具备同批次兴奋剂检测报告产品，如有违规暂停供货资格 12 个月。

2. 成交供应商（包括联合体成交的单位，联合体每家成员）均需提供高质量产品，如有发现提供了严重破损、腐坏变质等产品，产品无条件退回，相应费用由企业全部承担，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次。

3. 重庆市体育科学研究所为本次招标的唯一合作方，在合作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包括联合体成交的单位，联合体每家成员）均禁止与重庆市体育系统内其它单位或个人进行营养品交易、货物赠送、产品更换等，如有上述问题发生，市体科所将提前终止合作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如情节严重并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者，涉事企业将赔偿重庆市体育科学研究所人民币伍拾万元，涉事产品和涉事企业将纳入重庆体育系统失信名单，永不合作。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 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 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注：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②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谈判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对应分包的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

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四）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七）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 (一)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 2. 联合体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谈判。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谈判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联合体谈判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以联合体谈判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谈判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3. 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二）保证金：

1. 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谈判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 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 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http://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备案；2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一）各分包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货物类标准执行：

采购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 (万元)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四川卓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鸿支行

账 号：51050190860800003678

## 十、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渝价[2018]54号执行。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1. 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人，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谈判文件“第三篇”中的相关要求处

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谈判文件“第三篇”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 7. 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7.2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 8. 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9.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合同格式

#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竞争性谈判）

（项目号：            ）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 质保期限：						
2. 保修范围：						
3. 服务措施：						
4. 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p>四、验收标准、方法：</p> <p>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p>	
<p>五、履约保证金：</p>	
<p>六、付款方式：</p> <p>（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p>	
<p>七、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p>	
<p>八、其他约定事项：</p> <p>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p> <p>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p> <p>3.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 供方__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p> <p>4. 其他：</p>	
<p>需方：</p> <p>地址：</p> <p>联系电话：</p> <p>授权代表：</p>	<p>供方：</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授权代表：</p> <p>（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p>
<p>备注：</p>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一)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联合体协议（格式自定）
- (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报价函

####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谈判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 )	合计 ( )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填写所投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总价、品牌及产地、制造商名称等内容，产品名称、品牌及产地、制造商名称、规格型号必须与厂家标牌一致，产品名称、品牌、制造商名称不能采用俗称和简称。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对应分包的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 三、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  
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联合体协议（格式自定）

(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